

认证流程

根据教育部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，师范类专业二级和三级的认证程序包括申请与受理、专业自评、材料审核、现场考查、结论审议、结论审定、整改提高等7个阶段。在本系统中，具体体现为五大环节，依次是认证申请、专业自评（含材料审核）、进校考查、结论认定（含结论审议和结论审定）、整改提高。系统业务流程分阶段分用户展示如下：

